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經2008年11月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細則

(包括截至2006年5月22日止的所有修改)

於1994年9月20日註冊成立

(此乃並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綜合版本)

(於2012年3月重新印刷)

[標誌]

百慕達

公司副名證明書

本人茲根據 *1981 年公司法* 第 10A 條發出此副名證明書，並茲證明於 **2008 年 11 月 12 日**，本人已在根據 *1981 年公司法* 第 14 條規定由本人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為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註冊副名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人親筆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
處長印章

2008 年 11 月 17 日

(已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編號：19963

[標誌]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10 條，**華潤勵致有限公司**經通過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已於 **2008 年 11 月 12 日**註冊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人親筆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
處長印章

2008 年 11 月 17 日

(已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編號：19963

[標誌]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10 條，勵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經通過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已於 **2001 年 1 月 23 日** 註冊為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本人親筆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
印章

2001 年 1 月 25 日

(已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 6

[標誌]

百慕達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茲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14 條規定發出此公司註冊證書，並茲證明於 **1994 年 9 月 20 日**，本人已在根據上述規定由本人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為

勵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進行註冊，上述公司為獲豁免公司。

本人親筆簽署於 **1994 年 9 月 20 日**

(已簽署)

代表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RC11

表 2

[標誌]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條及第 7(2)條)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此後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 2008 年 11 月 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
1.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金額（如有）為限。
 2. 吾等，即下述簽署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民（是 ／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	----	----------------	----	--------

見附表

謹此分別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超過吾等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並將滿足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可能就吾等所獲配發股份提出之催繳股款要求。

姓名／地址	百慕達居民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Tonesan Amissah-Furbert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否	加納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Stacy L. Robinso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3. 本公司將成爲獲豁免公司（定義見 1981 年公司法）。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合共不超過並包括以下地塊的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爲 1,000,000,000 港元，分爲 10,0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爲 100,000.00 港元。
 - * 透過 1994 年 10 月 15 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 299,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從 100,000 港元增至 30,000,000 港元。
 - * 透過 1996 年 6 月 11 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 3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從 30,000,000 港元增至 60,000,000 港元。
 - * 透過 1998 年 2 月 12 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 6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從 60,000,000 港元增至 120,000,000 港元。
 - * 透過 2000 年 4 月 10 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 1,3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從 120,000,000 港元增至 250,000,000 港元。
 - * 透過 2001 年 1 月 22 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 3,5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從 250,000,000 港元增至 600,000,000 港元。
 - * 透過 2008 年 2 月 29 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 0.10 港元的面值削減 0.09 港元，從 600,000,000 港元減至 60,000,000 港元。
 - * 透過 2008 年 2 月 13 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以每十股 0.01 港元的股份合併爲一股 0.10 港元的股份爲基準進行合併。
 - * 透過 2008 年 2 月 13 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 9,4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從 60,00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000 港元。
6. 本公司組建及註冊成立的宗旨如下：

見附件
 - * 刪去不適用者。

6.

- (i)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及持有由任何性質及於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發行或提供擔保的任何類型股份、股額、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委員、信託、地方機關或其他公共機構發行或提供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並不時於認為合宜時更改、調換、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ii) 通過認購、參與銀團、投標、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取得上段所述任何股份及其他證券，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認購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並為該等認購提供擔保，以及行使並執行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所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 (iii) 對於現時或其後註冊成立或經收購而可能屬於或可能成為（無論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各詞的定義以 1981 年公司法所界定者為準）的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或（在取得財政部長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現時或其後註冊成立或經收購而可能屬於或可能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協調上述該等公司的行政、政策、管理、監管、管治、研究、規劃、交易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
- (iv) 如 1981 年公司法附表二中(b)至(n)段及(p)至(u)段所載內容。

7. 本公司擁有隨附附表所載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簽署，並由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

(已簽署)

(已簽署)

.....
(已簽署)

.....
(已簽署)

.....
(已簽署)

.....
(已簽署)

.....
(已簽署)

.....
(已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已於 1994 年 9 月 13 日認購

印花稅（待加蓋）

RC3
B.P.

附表

(在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提述)

- (a) 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借款及籌集資金，並保證或解除任何事項的任何債項或債務，尤其是（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通過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有及未來的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作出抵押或押記，或通過增設及發行證券進行。
- (b)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合約或擔保，尤其是（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為任何人士，包括（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關聯的公司，就其履行任何債務或承諾、及償付或支付與任何證券或責任有關的本金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作出擔保、提供支持或保證，無論是否附有代價，亦無論通過個人債務或通過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有及未來的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作出抵押或押記，或通過上述兩種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
- (c) 承兌、開出、訂立、開立、發出、簽立、貼現、背書和議付匯票、承付票及其他票據及證券（不論是否可流轉）。
- (d)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有及未來的財產及資產出售、交換、抵押、押記、以收取租金、分享利潤、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方式出租、授出許可、地役權、購股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並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業務、現有及未來的財產及資產，以取得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證券。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獲取現金，或就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支付或部分支付費用，或作為任何債務或金額（儘管可能少於該等證券的面值）的抵押，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將退休金、年金或包括身故津貼在內的其他津貼，批予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任何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的業務之前身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及批予任何該等人士的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以及批予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利益服務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擁有道義上的申索之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就可能使任何該等人士受惠或在其他方面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保險或其他安排支付款項；就可能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任何目的或任何有關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g) 在 1981 年公司法第 42 條規定的規限下，發行可根據股份持有人的選擇而予以贖回的優先股。
- (h) 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42A 條的規定，購買其本身的股份。

1981 公司法

附表二

(第 11 (2)條)

公司可以提述方式在其章程大綱中載入以下任何宗旨，即以下業務：

- (a) 所有類型的保險及再保險；
- (b) 所有類型的貨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所有類型的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所有類型的貨品；
- (e) 開採、挖掘及勘探所有類型的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並就銷售或使用對其進行處理；
- (f) 勘探、鑽探、移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和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發現和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和研究中心；
- (h) 海陸空業務，包括以陸運、海運及空運方式運載所有類型的乘客、郵件及貨品；
- (i) 船隻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人、建造者及維修者；
- (j) 取得、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隻及飛機；
- (k) 旅行代理人、貨運承包商及轉運代理人；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買賣繩索、帆船油及各類船用物品；
- (n) 所有類型的工程；
- (o) 為其他企業或業務提供開發、營運、顧問服務或以技術顧問身分行事；
- (p) 農民、禽畜繁殖人及飼養人、畜牧業者、屠夫、製革工人以及各類活及死禽畜、毛織物、皮革、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商及交易商；

- (q) 通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事項並持有作為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種類的運輸工具；
- (s) 招募、提供、出租藝人、演員、各類表演者、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導演、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士，並為該等人士擔任經紀人；
- (t) 藉購買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土地財產以及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非土地財產；及
- (u)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合約或擔保，確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有無代價或利益）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以及擔保現時或即將擔任誠信或保密職位的人士忠誠盡職。

1981 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 11(1)條)

在法律或其章程大綱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404
2. 獲取或承擔經營公司獲授權經營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獲取或、持有、使用、控制、授予許可、出售、出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發明、程序、甄別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能令公司受惠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利潤、權益關係、合作、合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的安排；
5. 接納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任何其他與公司宗旨完全或部分相似或經營任何能夠惠及公司的業務的法團的證券；
6. 在第 96 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交易往來或公司擬與其建立交易往來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法團借出款項；
7. 申請、保證或藉批給、立法性的成文法規、出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團體可能獲賦權批給的特許狀、許可、權力、權限、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為實施該等特許狀、許可、權力、權限、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及作出貢獻，並承擔由此附帶的任何負債或責任；

8. 以本公司或其前身的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的受養人或親屬為受益人，設立及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授予退休金及津貼，為保險或任何與本段所載宗旨類似的任何宗旨支付款項，以及就有關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任何獎學金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或擔保款項；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為達到任何其他可能惠及公司的目的；
10. 購買、租賃、在交換時拿取、租用及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乃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的任何非土地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造、翻新及拆除任何對其宗旨屬必需或可為其宗旨帶來方便的建築物或工程；
12. 以為期不超過 21 年的租賃或出租協議取得百慕達的土地，有關土地為進行公司業務而「真誠」需要的土地，並經處長酌情批准於類似期間內以租賃或出租協議方式於百慕達取得土地，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以及於不再需要作上述任何用途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在公司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的範圍(如有)外及在本法案的規定規限下，每間公司有權透過按揭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各類土地或非土地財產的方式將本公司的資金投資，並按其不時的決定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此類按揭；

14. 建造、改進、維護、操作、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道路、路段、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商店、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可能促進公司利益的便利設施；贊助、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護、操作、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
15. 為任何人士籌措或協助籌措款項並輔以花紅、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面，以及為任何人士執行或履行任何合約或責任而作出擔保，尤其是為任何有關人士償還債務責任的本金及利息提供擔保；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擔保付款；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文據；
18. 在獲正式授權時將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整體或實質上作為整體出售、出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獲取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
19.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採用認為合宜的方法宣傳公司的產品，尤其是以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品或興趣作品、出版書籍及期刊、授予獎項及獎勵以及作出捐贈的方式進行；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外國司法權區獲得註冊及承認，並根據該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指派該地的人員或指派人員作為公司代表及代表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的傳票；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過往所獲提供的服務；
23. 將公司的任何財產以現金、原物、原樣或其他可能決議的形式，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視為適宜的方式分派予股東，但除有關分派是為促使公司解散或該分派（除本段外）本屬合法的情況外，不得作出導致公司資本減少的任何分派；
24. 設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25. 接納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公司所出售的任何種類財產的任何部分的買價或買價中尚未支付的餘款獲得支付，或保證買方及其他人士欠負公司的任何款項獲得支付，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建所產生或附帶的全部成本及開支；
27. 將無需即時用於公司宗旨的公司款項按可能決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
28.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分，單獨或連同他人作出本分節授權的任何事情及其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情；
29. 作出附帶於或有利於達致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的所有其他事情。

每間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尋求行使的權力須獲得當地現行法律允許。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經 2008 年 11 月 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之

新細則

(包括截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止的所有修改)

詮釋

1. 本細則的標題不得視作為本細則的一部分，且不影響其詮釋。除非與主題或上文意存在不一致，否則本細則之詮釋如下：

「百慕達」指 百慕達群島；

「香港」指 香港及其轄區；

「本公司」指 於 1994 年 9 月 20 日以勵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義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公司法」指 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法規」指 公司法、百慕達 1999 年電子交易法以及適用於本公司或對本公司有影響的百慕達立法機構當時生效的各項其他法律（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經 2004 年 4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細則」指 現行的細則以及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股本」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股份」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額（除明示或暗示股額與股份存在區別的情況）；

「股東」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結算所」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獲有關地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經 2004 年 4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股東名冊主冊」指 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 根據細則第 15 條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分冊；

「總辦事處」指 董事會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過戶處」指 股東名冊主冊當時所在地點；

「登記處」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

「有關地區」指 香港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根據文意要求，指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並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秘書」指 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或法團；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為聯席秘書，則包括其中任何一名人士；

「核數師」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如為聯席核數師，則包括其中任何一名人士；

「主席」指 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擔任主持的主席；

「催繳」指 包括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款項；

「印章」指 本公司不時的任何法團印章，且除文意另有規定外，包括法規允許本公司擁有的任何複製印章；

「股息」如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包括以股代息、實樣或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港元」指 港幣或香港當時的其他法定貨幣；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月」指 曆月；

「書面」及「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板印刷、攝影、打字、以及每種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現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任何可見的書面代替品（包括電子通訊），又或部分用一種可見方式而部分用另一種可見方式；

（經 2004 年 4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附屬公司」指 公司法第 86 條所界定的任何附屬公司；

「電子」指 涉及電、數碼、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的技術，以及百慕達 1999 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其他涵義；

（經 2004 年 4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電子通訊」指 利用任何媒介、電纜及電報訊息以任何形式電子傳輸的通訊；

（經 2004 年 4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財務報表摘要」指 具有公司法第 87A(3)條所賦予的涵義。

（經 2004 年 4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及

人稱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非與主題及／或文意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意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須包括任何命令法規或根據其制定的其他附屬法例，且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須理解為有關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本。

凡以特定編號提述任何細則，指本細則中的特定細則。

凡提述簽立文件，均包括提述親筆或以印章簽立該文件，或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該文件。凡提述文件（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均包括提述任何以可見形式呈列的資料（不論是否以實體形式存在）；

若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並已正式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大會通告，列明（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載的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將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經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 95% 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決議案可在發出不足 21 日大會通告的大會上提呈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規定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為有效。

2.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本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股本及修訂權利

3. 在法規的規限下：

- (i)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其股份；
- (ii)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直接或間接為或就有關任何人士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所作出或將予作出的購買或其他收購提供財務資助；
- (iii)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真正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能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股

份（全部或部分繳足），有關條款可包括以下提述：當一名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一名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則以有關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須或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及

- (iv) 本公司可根據當時生效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為或就有關購買、認購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已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助，有關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包括任何於有關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或前僱員（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 21 歲以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一間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以信託方式設立的計劃，以便任何該等信託的剩餘受益人可成為或包括慈善的宗旨。

4.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在不可作出具體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均可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

5. 在法規的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可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按以下條款發行：

- (a) 將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被贖回；及／或
- (b) 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及／或

(c) 若獲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

6.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概不就遺失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獲得彌償。

7. (A) 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法規規定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於作出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延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則是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B) 本條細則規定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中僅若干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被區別處理的每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而其權利須被更改一般。

(C) 除非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地位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8.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額以及其計值的法定貨幣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9.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份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並附帶有關權利及特權，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法規及本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

發行的股份可附帶獲派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合資格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10.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藉普通決議案決定，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盡可能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或就該等股份的發行及配發作出其他規定；惟倘無該等決定或該等規定的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理。

11.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過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股本須視作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及其他方面，須遵從本細則所載的規定。

12.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除根據法規的規定外）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但前提是不得折價發行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發售或配發而言，董事會須遵守法規的適用規定。在作出或授出股份的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供或安排提供任何該等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因前述事宜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倘佣金須從股本中撥付，則須遵守及符合法規的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本公司亦可於發行股份時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董事會可隨時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前，按董事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股份及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使該放棄生效的權利。

14.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受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作出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權益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中的任何權益，或（僅除非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對於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惟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除外。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法規規定的詳細資料。

(B) 在法規規定的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後於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保存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的保存方式須與按法規規定須予保存股東名冊的方式一致。本公司須在股東名冊分冊作出登記或更改之日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股東名冊內作出任何必要更改。

16.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在法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指定的時限內（或於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就第一張之外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 2.5 港元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金額，但不超過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及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不超過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金額）後，獲發按其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數目為單位（如有）或其倍數的股票以及一張代表餘下股份（如有）的股票。若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向當中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持有人交付股票。

（經 1996 年 9 月 27 日及 2004 年 4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17.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明在發出時須加蓋本公司印章。

18. 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清的股款，並可採用董

事會可不時規定的形式。一張股票僅與一個股份類別相關。

19. (A) 本公司無責任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細則規定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務（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0. (A) 由任何股東所持有代表任一類別股份的任何兩張或以上股票，可應該股東要求予以註銷，並於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金額（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 2.5 港元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金額，但不超過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及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不超過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金額）後，就有關股份另發一張新股票取代。

（經 1996 年 9 月 27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B) 倘任何股東交出代表其所持股份的一張股票予以註銷，並要求本公司按其可能指定的比例另發兩張或以上代表該等股份的股票取而代之，董事會可於該股東就第一張之外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金額（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 2.5 港元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金額，但不超過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及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不超過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金額）後，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滿足該股東的要求。

（經 1996 年 9 月 27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21. 如股票遭損毀、遺失或毀壞，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 2.5 港元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金額，但不超過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及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不超過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金額），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刊發通知、證明及彌償保證，以及（若屬損壞或損毀）交回舊股票後，可獲得換發。如股票損毀或遺失，獲換發人士亦須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

（經 1996 年 9 月 27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留置權

22. 如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須對該每股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若某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他人共同）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押記，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實際上是否已到達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期限，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管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律或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所涉及的負債或委託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欠繳股份意圖後 14 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4. 本公司在支付出售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或履行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或負債或委託（若上述各項應立即支付），如有任何剩餘，須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惟受出售前因不須立即支付的債項或負債而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的限制。為促成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他人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毋須理會，且出售程序如有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繳付。

26. 本公司須就任何催繳發出至少 14 日催繳股款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地點以及收款人。
27. 本公司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股東寄發細則第 26 條所述的通知副本。
28. 除根據細則第 27 條發出通知外，可藉在有關地區流通的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及（倘有關地區為香港）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最少刊發一次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出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29.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一個或多個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30.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之時被視為作出。
3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股份欠付的一切催繳及分期股款或就此欠付的其他款項。
32. 本公司可在收到應付的催繳金額之前全部或部分撤銷催繳股款，且可全部或部分延後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被催繳的人士，即使其後將催繳涉及的股份轉讓，仍須支付催繳股款。
33. 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全部金額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交付，則欠款人士須支付本公司因其欠款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連同未付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的利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 20 厘），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成本、費用、開支或利息。
34. 任何股東在就其所持（不論是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每股股份支付其當時到期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5.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現正或曾經作為所應計債項有關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載列於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細則妥為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毋須證明董事會委任作出催繳的人選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上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有關債項不可推翻的證據。

36. 就本細則而言，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須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已作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則本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及其他類似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董事會可於股份發行時按所催繳股款的金額及支付時間區分獲配發人或持有人。

37.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股份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提前支付所有或任何該等款項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 20 厘）。董事會可隨時經事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知會該股東其付還股款的意願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8. 在法規的規限下，所有股份可以一般或常用的書面形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形式進行轉讓，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經 1996 年 9 月 27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39. 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受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並無禁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40.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同意而毋須給予理由），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所有權的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一切所有權的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4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且不給出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42.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向本公司支付 2.5 港元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金額，但不超過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及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 (v)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及
- (vi) 有關轉讓已獲得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批准（如適用）。

（經 1996 年 9 月 27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43. 不得轉讓股份予嬰兒或神智失常或不具法律能力的人士。

44.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則會於轉讓書送達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45.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放棄所持股票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股份受讓人須就獲轉讓股份獲免費發行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人保留，則須就該等股份向其免費發行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書。

46. 通過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或在有關地區流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啓示而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轉讓過戶登記（不論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任何年度的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

股份傳轉

47.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或唯一倖存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8.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49. 如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其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其代名人登記，則須向其代名人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和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和規定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此等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原股東未身故、未破產或未清盤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立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般。

50. 凡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原應享受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股份的任何應付股

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將股份有效轉讓為止；但如細則第 86 條的要求已滿足，則該人可在會議上投票。

沒收股份

51. 如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被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細則第 34 條規定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及其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以及因上述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52. 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 14 日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付款地點須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用作支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通知亦須說明，若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未付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53. 倘任何上述通知的要求未獲遵行，則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須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放棄任何根據本條細則須被沒收的股份。在此情況下，在本細則中凡提述沒收均包括放棄。

54.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5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在已被沒收股份的情況下，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被沒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為止的利息（按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 20 厘），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然而，倘及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取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須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股份被沒收後，該款項將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僅須按上述指定支付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6.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書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而言，須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向獲得被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轉讓股份，該等人士可憑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於有關出售或處置前作出的所有催繳，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亦毋須理會，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過程中的不合規或無效事宜而受到影響。

57.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之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知，並須立即在股東名冊中登記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遺留或疏忽發出通知或作出登記而以任何方式成為無效。

58.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所產生一切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59.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60.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情況，不論款項以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猶如通過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一樣。

61. 若股份被沒收，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遞交其所持被沒收股份的一份或多份證書，且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證書須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股額

6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於通過將任何類別的所有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決議案之後，該類別中其後成為繳足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任何股份須（憑藉本條細則及該決議案）轉換為可轉至與已轉換股份相同單位的股額。

63.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股額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讓全部或部分股額，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釐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股額，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股額所得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64. 股額持有人可按其所持股額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兌換股額所得的股份，惟如果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除分享本公司股息及利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65. 本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規定均適用於股額，而「股份」及「股份持有人」等詞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股本

66. (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此等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存在疑

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註銷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iv) 在法規規定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本公司有權施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限制所規限；
- (v)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立規定；及
- (vi)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及在其訂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67. 除年內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15 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68.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9.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世界其他地方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能夠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70.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法規訂定的請求書召開，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71.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除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會議則須發出不少於 14 日的書面通告。發出通告所需的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若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須以下述方式或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此類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但在法規規定的規限下，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告期間較本條細則訂明者為短，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的面值不少於 95%。

72. (A) 即使意外遺漏發送任何通告予有權收取該等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通告，對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事程序的有效性亦不存在影響。

(B) 就通告將與受委代表文據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即使意外遺漏發送受委代表文據予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受委代表文據，對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議事程序的有效性亦不存在影響。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73.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釐定董事人數上限、選舉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代替退任者（不論按輪席或其他方式），以及授予董事權力以委任額外董事至股東釐定的人數上限；
- (d) 委任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 (e) 就董事會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表決。

74.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除非大會召開時獲得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75.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 15 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須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則須延至下星期同日舉行延會，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76.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作為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須出任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上述人士皆拒絕擔任該會議主席，則董事會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該職務，則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77. 主席可於取得具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後，根據大會指示，不時延遲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釐定。如大會延期達 14 日或以上，則發出不少於七個整日的通告，當中訂明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有關通告上訂明延會上

將予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得有關延會或任何延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任何通告。除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延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78. 除非以下人士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經 2004 年 4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等人士須代表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至少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等人士持有使其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所有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

除非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被不時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如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載入本公司會議程序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79. 倘如上文所述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受細則第 80 條規限）於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會議或其延會舉行日期起計 30 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時間、地點及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方式）進行。並非即時按股數投票表決者，毋須發出通告。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需要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

80. 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延會等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的按股數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81.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之表決，倘票數均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的爭議，主席須就此作出裁定，此裁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82.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股數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任何事務。

83. 在法案的規限下，經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在正式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一般。就本條細則而言，確認有關書面決議案由或代表股東簽署的書面通告須視為該股東對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分別由或代表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件組成。

股東表決

84. 公司法第 106 條中提述的併購協議須根據法規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85.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個人）股東或由公司法第 78 條規定的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法團）股東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若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不得視作已繳股款。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86. 凡根據細則第 48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 48 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會此前已認可其於大會

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8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的聯名持有人超逾一名，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條細則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被視為該等股東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8.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的證明，須在不遲於遞交有效受委代表文據的最後限期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依據本細則就存放受委代表文據所指定的其他地點。

89. (A) 除非本細則明確規定，否則除已正式登記並已就其股份支付當時到期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股東以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B) 倘任何股東根據任何適用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能夠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則不予點算。

(經 2004 年 4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C)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延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提出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90.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場合。

(B)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9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

委任人爲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9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受委代表文據內指定的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其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內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倘無指定地點，則送達登記處。逾時交回的受委代表文據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自簽署日期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舉行的延會或於大會或延會上要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或參與按股數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視作撤銷論。

93.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格式。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i)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爲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 73 條）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特別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及(ii)於有關大會的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95.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委任代表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受委代表的會議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並無在登記處或細則第 92 條所指的其他地點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96. (A) 任何身爲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以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爲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爲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

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作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細則內凡提述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均包括法團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

(B)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結算所，其可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委任的受委代表或代表超過一名，則該委任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或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猶如親身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包括（在不影響以上所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有權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

（經 1996 年 9 月 27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無法聯絡的股東

97. (A) 若發生下述情況及僅於下述情況發生時，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藉傳轉有權獲取的股份：

- (i) 於下文第(ii)分段所述公佈刊發日期前 12 年期間（倘刊發於不同日期，則以較早日期為準），本公司以預付郵資信件郵遞至相關股東或因傳轉而有權獲取股份的人士於股東名冊中登記，或就接收股份所涉及的支票、匯票或股息單所提供的其他最新地址的支票、匯票或股息單均未被兌現，且本公司未就有關股份收到該股東或人士的通訊，惟前提是本公司於該 12 年期間內已派發至少三次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且有權獲取該股份股息的人士並未認領；
- (ii) 於上述 12 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於在有關地區流通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若有關地區位於香港）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上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啓示，宣佈其有意出售該股份；
- (iii) 倘上述啓示並非於同日刊發，則兩個刊發日期不得間隔超過 30 日；
- (iv) 於刊發上述啓示日期（或倘刊發於不同日期，則以較遲日期為準）後至行使出售權之前的另外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未曾收到該股東或因傳轉而有

權獲取股份的人士就該股份發出的任何通訊；及

- (v) 倘有關類別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本公司已知會該證券交易所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

(B) 依據本條細則出售任何股份的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股份的一個或多個價格）須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往來銀行、經紀或其他人士的意見，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將予處置股份的數目及不可延遲處置的規定）後確定為合理可行；董事會概不就任何人士因依賴該等意見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承擔責任。

(C) 為依據本條細則銷售股份，即使有關股票未有交回，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有關股份並將轉讓股份的受讓人姓名載入股東名冊，以及向受讓人發出新股票，而該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須視為與股份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有權獲取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般具有同等效力。買方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毋須理會，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股份銷售過程中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影響。

(D) 倘在本條細則(A)段所述的 12 年期間內，或於截至已符合本條細則(A)段(i)至(iv)分段所有規定之日止任何期間內，已就於任何上述期間開始時所持有或先前於上述期間已發行的股份而增發股份，且已就新增股份符合本條細則(A)段(ii)至(iv)分段的所有規定，則本公司亦有權出售該等新發行股份。

(E) 本公司須向相關股東或有權獲取該等股份的其他人士交代銷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該筆款項轉入一個獨立賬戶。本公司須被視為相關股東或其他人士就該股款的債務人而非受託人。轉入獨立賬戶的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毋須向相關股東或其他人士支付該股款的利息，亦毋須交代由有關股款所賺取的任何款項。

註冊辦事處

9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位於百慕達的地點。

董事會

99. 根據細則第 112 條，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董事會須根據法規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00. 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其仍然有權參加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01.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在法規及細則第 112 條的規限下）增加董事會成員。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委任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為增加董事會成員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隨後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經 2006 年 5 月 22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102. 董事可隨時透過將其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出任其缺席時的替任董事，並可以相同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除非已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僅可於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替任董事的委任須在導致其（猶如其為董事）停職的事件發生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103. (A) 替任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則除外）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及於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的會議上作為董事出席並投票，以及作為董事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一般職能。就該等會議的會議議程而言，該名人士（而非其委任人）須猶如董事般遵守本細則的規定。若其本身為一名董事，或須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等會議，其投票權將可累積。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或無法或未能行使職責，則替任董事對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的簽署須視為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有同等效力。對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召開的會議而言，本段的上述規定於作出必要變通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作為成員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亦不得視為就本細則而言的董事。替任董事概不得因該職務成為就法規而言的董事，且倘在履行董事的職能時牽涉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則須遵循法規規定。

(B) 替任董事猶如其為董事般（於作出必要變通後）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但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除非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該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另當別論。

104. (A) 董事有權因其從事的工作獲得報酬，報酬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除經投票通過決定報酬金額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報酬金額須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若無協定，則平均分配。若董事的任職時間少於報酬對應的整個期間，則該董事的報酬應按其實際任職時間所佔的比例支付。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支付董事袍金的情況除外）的董事。

(B) 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透過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代價或相關代價支付的任何金額（並非董事藉合約權利獲得的付款）必須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經 2004 年 4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105. 董事有權獲付還在履行董事職責產生或與履行職責相關所合理招致的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包括他們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費用，或在進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產生的其他費用。

106. 董事會可向任何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殊或額外職責的董事支付特別報酬。該特別報酬可以薪金、佣金、利潤分配或其他可能安排的形式，在董事日常報酬之外或者取代該報酬支付予該董事。

107. 即使細則第 104、105 及 106 條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層職位之董事的薪酬，支付方式包括薪金、佣金、利潤分配或者其他方式，或通過全部或其中任何一種方式，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養老金及／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報酬不包括其作為董事的報酬。

108. (A)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被撤職：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償債或與債權人整體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精神失常或神志不清；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委任的替任董事（如有）無法代其出席，董事會以其缺席為由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
- (v) 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書面辭呈；
- (vi) 向其發出經其他董事簽署的書面撤職通知；或
- (vii) 根據細則第 116 條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職。

(經 2006 年 5 月 22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B) 任何董事不得僅因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不合資格重新獲選或獲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不得僅因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9. (A) 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崗位（核數師除外），相關任期及委任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利潤分配或其他方式）。該酬金未含於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的任何酬金之內。

(B) (i) 董事或建議的董事不得因其與本公司訂有合約（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而遭取消董事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董事作為股東或於當中持有權益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所訂立的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得因此失效。按上述方式訂約或作為股東或於當中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僅因擔任該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從相關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任何利潤。然而，該董事若已知悉其存在權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上述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在其知悉其擁有或已變為擁有權益之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

(ii)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若該董事須投票，則其投票不予計算在內，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

- (a) 於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已承擔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不論全部或部分，亦不論個別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方式或以提供抵押品的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及／或
- (b) 任何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乃或將以是項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身分在當中擁有權益；及／或
- (c)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高級人員、僱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股份或證券（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或擁有其或其聯繫人士藉此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該等股份或證券隨附的投票權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的任何其他公司；及／或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或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憑藉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f) 就本細則第 109(B)(ii)條而言，聯繫人士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iii)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聯繫人士所牽涉權益的重要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產生疑問，且該疑問未因相關董事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得以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的裁決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董事未向董事會如實披露據其所知其及／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任何上述疑問倘涉及會議主席，則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以及於有疑問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董事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主席未向董事會如實披露據其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

（經 2004 年 4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iv) 任何董事可在本公司於其中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繼續出任或擔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另有協定外）毋須交代因其在該等公司出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其作為該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並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表決贊成任何委任彼

等或當中任何人士出任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董事可以上述方式投票表決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等可能獲委任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董事可選擇不投票表決贊成行使有關委任其作為相關公司的高級人員的投票權，惟其可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v) 倘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說明其為指定公司或法團的股東，以及於通知發出日期之後將被視為於其與該公司或法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其於通知發出日期之後將被視為於其與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視為已充分聲明於有關按上述方式作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然而，除非該通知已提呈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告在發出後得以於下次董事會會議提呈並省覽，否則該通知無效。

(C) 本公司董事可以擔任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分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且該等董事無須交代因擔任上述公司的董事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利益。

(D)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可以專業資格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並就所提供的專業服務獲取報酬，猶如彼並非董事，惟本條所載內容概不構成董事或其公司獲授權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的輪席告退

110. (A)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且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告退的董事須為自彼最近一次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經 2005 年 4 月 25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B) 本公司可於董事以上述方式告退的股東大會上推選數目相同的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

111.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予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彼等當中職位未獲填補者須繼續合資格重選連任，除非：

- (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在該會議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重選某董事的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或
- (iv) 該名董事向本公司發出其不願重選連任的書面通知。

112. 本公司可不時釐定及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本公司亦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增加董事會成員，惟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釐定的上限。

11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或授權董事選舉或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

114. 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出以單一決議案任命兩名或以上董事的決議案，除非以此方式提出的普通決議案已事先在大會上獲得一致通過。違反本條規定提出的決議案均為無效。

115.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無資格於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有關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提交本公司。提交通知的期限至少為七日，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為止。

(經 2004 年 4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116.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申索），並可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如此推選的人士的任期，僅為其所替任董事在未被罷免的情況下的原有任期。

借貸權力

117.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藉以為本公司籌集、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118.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一筆或多筆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籌集資金或擔保償付。

119.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與獲發行人之間轉讓。

120.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任何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21.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一份登記冊，妥善登記明確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存置一份登記冊，妥善登記相關債權證持有人。

122. 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高級人員

123.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一名董事出任主席及／或副主席，並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決定的管理本公

司事務的其他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決定，薪酬條款由其根據細則第 107 條釐定。

124. 根據細則第 123 條獲委任某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革除或罷免該職務（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

125. 根據細則第 123 條獲委任某職位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退任、辭任及罷免的相同規定規限，且一旦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須因此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經 2004 年 4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126.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和限制，而上述權力亦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得受此影響。

管理

127. (A) 在不影響董事會行使細則第 128 條至第 130 條所賦予權力的前提下，除本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會亦獲授予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權，可行使及實施本細則或法規未明文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實施的所有權力或所有行動及事情，惟須符合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無與本細則的相關規定不一致的規定，但若董事會此前的任何作為若在不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得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購股權，規定在日後某一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ii)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用以取代其薪金或其他酬金，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彼等從中分享利潤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利潤。

(C)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就董事不再擔任相關職務而向其作出的自願補償款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經理

128.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業務委任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釐定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能為本公司業務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

129. 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賦予彼等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其認為恰當的一個或多個職銜。

130. 董事會可按其在各方面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條件與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權力委任其下屬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主席

131. 董事會可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分別出任主席及副主席，並有權決定主席或（視情況而定）副主席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但若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若主席或副主席在任何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32.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開會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

序，並可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行確定外，兩名董事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在計算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須計算在內，惟即使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所替任的董事超過一名，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其仍僅按一名董事計。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能夠同步或即時與彼此溝通，以此方式參加會議者須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133. 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的請求須）隨時召集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會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舉行會議。會議通告須以書面或透過電話、電傳或電報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通過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惟董事會毋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會議通告。董事可放棄接收任何會議通告，且該放棄可向前或向後追溯。

134. 任何董事會會議產生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裁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5. 當時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根據當時的細則獲賦予或由當時的細則賦予或可全面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權。

136. 董事會可向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人士構成的委員會授予其任何權力，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任何該等授權或任命，及全部或部分解除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成員組成或目的，惟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137. 任何該等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及為達致委員會的成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須如同由董事會所為一般，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董事會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委員提供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138. 由任何該等委員會兩名或以上委員舉行的會議和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關於規範董事

會會議和議事程序的適用規定管轄，但以有關條文適用及沒有被董事根據細則第 136 條所施加的任何規定代替者為限。

139.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分作出的所有善意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前述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士方面存在缺陷，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亦同樣有效，猶如每位人士已獲正式任命，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委員一般。

140.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必要的法定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41. 經全體董事（未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疾病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除外）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只要已達到細則第 132 條規定的法定人數，即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般。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

會議記錄

142. (A) 董事會須安排將下述事項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 (i) 董事會對高級人員所作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根據細則第 136 條委任的委員會之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一切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據稱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接續舉行的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須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秘書

143.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薪酬及條件委任，而董事會可罷免由此委任的秘書。若秘書一職空缺或者因任何其他原因無人能擔任，則法規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由或對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或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如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該等事宜，則可由

或對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本公司高級人員進行。

144. 秘書須履行法規及本細則規定的職責以及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5. 法規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秘書及一名董事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6. (A)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倘法規許可）多個印章，並設有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供在百慕達境外使用。董事會須安全保管每個印章，且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批准，不得使用印章。

(B) 每份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一律或視具體情況決議（但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加蓋印章方式限制規限），該等或其中任何一項簽署可以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械簽署方法簽署，或決議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按本條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據，須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立。

(C) 本公司可備有複製印章，用於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已加蓋複製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以機械形式簽署，即為有效，並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立，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簽署或機械簽署。在本細則中凡提述印章之處，在適用的情況下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複製印章。

147. 所有支票、承付票、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議付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

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48.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蓋有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及以其認為適當的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由多名人士組成的任何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得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對於保障及方便他人與任何該等代表共事屬合適的規定，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B) 本公司可以蓋有本公司印章的書面文件，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他人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與由本公司加蓋印章的契據具有相同效力。

149.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委員會、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以及釐定其酬金。董事會可向任何委員會、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授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及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性董事會成員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董事會可對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授予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可罷免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及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授予，但以誠信原則行事及未獲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將不受此影響。

150.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公司，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現時或過往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以彼等為受益人的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或向上述人士給予或促使給予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以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為受益人或為增進彼等利益及福利而設立及資助或認捐任何機構、協會、會社或基金，或就上述任

何該等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獎學金或公眾、大眾或有用宗旨而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擔任任何有關職務或職位的董事有權參與及保留彼於任何該等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的本身利益。

儲備的資本化

151.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決議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亦包括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但須遵循有關未實現利潤的法律規定）或毋須派付或提撥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的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可決定將該部分款項再分配給如以股息分派即有權按同樣比例獲得款項的股東，條件是不支付現金，但該款項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所持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付的股款，或繳足本公司即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股款，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僅可於本公司將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向股東發行時用於繳足股款。

(B) 倘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須就決議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在一般情況下作出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情。為使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股票，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的價值（由董事會釐定）以調整各方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簽署合約，且該等委任將為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相關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如此資本化的款額提出的申索。

152. 在法規的規限下：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而進行任何行動或從事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規定須適用：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期間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的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用於全數支付上述新增股份的差額；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不得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該儲備將僅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用以彌補法律規定範圍內的本公司虧損；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按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時的其中相關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的股份面值行使。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股份，其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時的其中相關部分）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規定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

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認購權的股份面值；

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股份；及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的本公司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相關面值的新增股份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為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名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B)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C) 不論本條細則(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因此，是否產生零碎股份以及（如產生）產生的數量應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釐定。

(D) 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如無本條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許可，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

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規定，或產生同等影響。

(E) 本公司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的款額、認購權儲備所作的用途、其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的範圍、須配發予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額，以及就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的證明書或報告，若無明顯錯誤，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股息、其他分派及儲備

15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54.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或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中期股息及其他分派（包括從實繳盈餘中分派），且該等股息及分派不應受除法規外的任何限制。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股份持有人獲發股息的優先權的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及倘董事會真誠行事，則毋須向獲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因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的中期股息派付而可能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倘董事會認為利潤可支持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將予釐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派付可按固定息率派付的任何股息。

155. (A) 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作出分派概不得違反法規。股息或其他分派概不附息。

(B) 在本條細則(C)段的規限下，所有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予列賬及清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則以港元列賬及清償，及倘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則以其他貨幣列賬及清償，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釐定股東可於作出任何分派時，選擇以美元或董

事會選用的任何其他貨幣（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收取股息及分派。

(C)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作出的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的數額較小，致使以有關貨幣向股東付款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屬不切實際或成本過高，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以有關股東所在國家（股東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所示國家）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156.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須於有關地區以啓示形式，及於董事會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區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出。

157.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作出或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通過派發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清償該股息或其他分派。若分派存在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可釐定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釐定的價值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權利；可將特定資產交予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他人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將為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地區的股東提呈作出該等資產，且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將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由此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58. (A) 對於董事會決議派付的股息，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宣派或批准或擬宣派或批准的任何股息，董事會於宣佈、宣派或批准之前或之時，可決定並宣佈：

(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替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但前提是股東須同時獲授予可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視情況而定）的權

利。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須適用：

- (a) 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須待根據本分段以及下文(d)分段的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後方會計算），須至少自向股東派發上述通知之日起提前兩週書面通知股東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訂明須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授予股東的上述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董事會可決議：
 - (I) 可行使賦予股東的上述選擇權，令其於董事會根據本(A)段(i)分段作出決定的任何未來時間（如有）生效；及／或
 - (II) 並未全部或部分行使獲授予的選擇權的股東可通知本公司，彼將不會於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A)段(i)分段作出決定的任何未來時間（如有）行使獲授予的選擇權。

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所有（而非部分）股份行使選擇權或發出通知，並可隨時提前七天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相關選擇或相關通知，而取消須於七天時間屆滿後生效。但在取消生效之前，董事會毋須通知股東其獲授予的選擇權，或

向其寄發選擇表；

- (e)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未分派利潤（包括結轉計入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定賬目的利潤）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未發行股份；
- (f) 董事會可決議按溢價配發將予配發的股份，但溢價須入賬列為繳足。在此情況下，除根據上文(e)分段資本化並用於上述目的的金額外，董事會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未分派利潤（包括結轉計入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定賬目的利潤）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予配發股份的溢價總額相等的款項，與根據上文(e)分段使用的金額一併用於按上述基準繳足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未發行股份；

或(ii)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予適用：

- (a) 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須待根據本分段以及下文(d)分段的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後方會計算），須至少自向股東派發上述通知之日起提前兩週書面通知股東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訂明須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授予股東的上述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董事會可決議：
 - (I) 可行使賦予股東的上述選擇權，令其於董事會根據本(A)段(ii)分段作出決定的任何未來時間（如有）生效；及／或
 - (II) 並未全部或部分行使獲授予的上述選擇權的股東可通知本公司，彼將不會於董事會根據(A)段(ii)分段作出決定的任何未來時間（如有）行使獲授予的選擇權。

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所有（而非部分）股份行使選擇權或發出通知，並可隨時提前七天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相關選擇或通知，而取消須於七天時間屆滿後生效。但在取消生效之前，董事會毋須通知股東其獲授予的選擇權，或向其寄發選擇表；

- (e) 就股份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應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

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未分派利潤（包括結轉計入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定賬目的利潤）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未發行股份；

- (f) 董事會可決議按溢價配發將予配發的股份，但溢價須入賬列為繳足。在此情況下，除根據上文(e)分段資本化並用於上述目的的金額外，董事會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未分派利潤（包括結轉計入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定賬目的利潤）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予配發股份的溢價總額相等的款項，與根據上文(e)分段使用的金額一併用於按上述基準繳足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未發行股份。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規定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或
- (ii) 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條細則(A)段(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的規定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細則(A)段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規定，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實施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分碎股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他人代表全部持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決議，儘管有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的權利。

(E) 在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作出決定時，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議，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認為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配發股份或提呈該等選擇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的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根據有關決定發行的股份的配發或選擇權。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該決議理解及解釋，而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僅有權以現金收取決議派發或宣派的相關股息。

(F) 董事會可在提前七天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之後，隨時決定取消股東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i) (d)及(ii) (d)分段作出及發出的所有（而非部分）選擇及通知。

(G)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在其釐定的日期之後不向登記於股東名冊或已登記轉讓股份的股東提供本條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159. 在建議派付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該款項將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本公司利潤可作的其他適當用途。在作上述用途之前，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

該等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不包括投資本公司股份），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董事會亦可結轉任何其認為不應作為股息分派的利潤，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金。

160. 在擁有附帶特別股息權利之股份的人士（如有）所享有的權利的規限下，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概不當作已繳付股款處理。

161. (A) 董事會可保留應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該留置權產生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B) 董事會亦可自應付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不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162.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對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63. 在辦理股份轉讓登記前，享有股份的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不得轉移。

164.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65.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及其他地址。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寄交的人士為抬頭人，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股息及／或紅利的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是否會發現遭竊取或有關簽名屬冒簽。

166. (A)所有於本公司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B)倘本公司向有權收取股息支票、股息單、股息通知書或其他應付款項的人士發出的股息支票、股息單、股息通知書或其他應付款項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本公司毋須發出應付相關人士的股份相關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其通知本公司相關接收地址位置。

167.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無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的決議案，可表明股息將支付予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的日期）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日後應按照該等持有人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向彼等支付股息，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享有的股息權利。本條細則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分派已變現資本利潤

168.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隨時及不時決議，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即就有關或因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同類投資變現而收取或收回，且無須支付或提供任何固定優先股息的資本利潤）按普通股東的股權及彼等於派息情況下有權享有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而非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惟除非本公司於作出分派後仍有其他資產可償清債務及本公司當時的實繳股本，否則上述利潤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報表

169. 董事會須根據法規制定必須的報表或年度申報表。

賬目

17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171.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法規規定的記錄亦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

172. 董事會須不時釐定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賬冊是否可供股東（非擔任董事者）查閱以及查閱範圍、時間及地點，以及所需遵循的條件或規定。股東（非擔任董事者）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冊或文件，惟獲法規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173.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法規可能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股東大會提交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含或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發送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細則第 48 條登記的每位人士以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其他人士。本條細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的副本派發予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但未獲發有關文件副本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倘若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慣例的要求，向交易所指定的高級人員提交規定數目的該等文件。

(C) 在完全遵循本細則、法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經其許可，以及獲得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本公司透過本細則、法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不予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發出以本細則、法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要求的形式及內容作出的財務報表概要取代上述副本，連同相關賬目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可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符合細則第 173(B)條的規定，但前提是該等股東已同意選擇接收上述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細則第 173 (B)條要求的完整資產負債表以及損益賬（「完整財務報表」），且財務報表概要隨附告知股東如何通知本公司其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的通知。本公司將在收到股東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通知後的七日內向股東發送完整財務報表。

（經 2004 年 4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審核

174. 核數師的委任及職責規管應根據法規進行。

175.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但於某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利授予董事會。

176. 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在獲大會批准之後將不可推翻，除非在大會批准之後的三個月內發現當中存在錯誤。倘在該期間內發現錯誤，則應立即糾正，而經修訂後的賬目報表將為不可推翻。

通告

177. 本公司每名股東、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應於本公司登記其可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接收通告的地址。倘有關股東未能作出登記，則以下述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最後一次獲知的其營業地址或住址。倘無該等地址，則以將通告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一日或在本公司網站發佈或透過其他電子方式送達。

（經 2004 年 4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178. 任何本公司（不論是否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本細則）發出的通告或刊發的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通訊」，及其當時生效的修訂）可由本公司通過以下方式送達或送遞本公司任何股東以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

（經 2004 年 4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專人派送；
- (ii) 透過將預付郵資信件或包裹郵寄至相關人士的登記地址的方式發送；
- (iii)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透過在董事認為適當，且經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可的期間內，在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上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啓示；該等日報須於有關地區普遍發行，且獲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指定或准許作此用途；
- (iv)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就接收本公司向其發出的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計算機網絡或網址；
- (v)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上刊登及向相關人士發出通告，聲明可獲取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准許，以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提供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刊發通告」）。刊發通告亦可透過本條細則第(i)至(iv)段或(vi)段所載的方式發出；或
- (vi) 透過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准許的其他方式，以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透過其他方式向相關人士發出或提供。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同時以英文與中文發出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公司通訊）。若一名人士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同意從本公司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而非同時以英文與中文）接收通告及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公司通訊），則本公司僅需根據本細則以指定語言向其送達或送遞相關通告或文件即可，除非及直至該人士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向本公司發出或被視為發出取消或修改上述同意的通知。在發出取消或修改通知之後，取消或修改將對將送達或送遞該人士的通告或文件生效。

179. 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的通告或刊發的其他文件（包括細則第 178 條提述的任何公司通訊）：

（經 2004 年 4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若為專人送達或送遞，則視為已於專人送達或送遞之時送達或送遞。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實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送遞的證明，將為送達或送遞的最終證明；

- (ii) 若透過郵遞送達或送遞，則視為已於包含相關通告或文件的信件或包裹郵遞後翌日送達或送遞。倘能充分證明包含通告或文件的信件或包裹已預付郵資、正確填寫地址並投入郵箱，則可證明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送遞。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實包含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件或包裹已預付郵資、正確填寫地址並投入郵箱的證明將為有關事實的最終證明；
- (iii) 若根據細則第 178(iv)條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根據細則第 178(vi)條以其他方式發送或傳送，則視為已於有關發送或傳送作出之時送達或送遞。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178(v)條於本公司計算機網絡上刊發的通告或文件，須視為已於刊發通告送達或送遞本公司股東、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法規及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之後的翌日送達或送遞。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送遞、發送、傳送或刊發書面簽署的證明，為證實已根據細則第 179 (iii)條作出的送達的最終證明，但前提是發件人並未接獲收件人未收到電子通訊的通知，惟非發件人所能控制的傳送故障將不會導致所送達通告或文件的效力無效；及
- (iv) 若以根據細則第 178 (iii)條在報章上刊登啓示的方式送達，則視為已於首次刊登通告或文件之日送達。

180.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可以細則第 178 條所規定，猶如該股東未發生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原本採取的任何方式發出。

(經 2004 年 4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181.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須受已正式送達該股份前所有人的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告約束。

182. 任何按照細則第 178 條規定的方式送遞或發送予股東的通告或文件，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亦不論本公司是否接獲其身故或破產通知，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其他人士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就本細則而言，上述送達須視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經 2004 年 4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18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可以書面、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經 2004 年 4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資料

184. 股東（並非擔任董事者）一概無權要求查詢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買賣詳情或任何屬或可能屬商業機密流程，並可能關乎本公司業務經營的事項、且董事會認為倘公開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清盤

185. 通過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86.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配。若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則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

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任何可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力所規限。

18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多類不同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或各類別股東內部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為股東利益設立的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認為適當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188. 除法規的任何規定令本條細則的規定無效外，本公司其時的董事會、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其時處理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的遺囑執行人或遺囑管理人於執行或有關執行彼等各自的職務或信託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彼等本身的有意疏忽、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毋須就彼等任何其他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負責，惟由於或通過彼等本身的有意疏忽、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更改細則

189. 本細則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不時修訂。